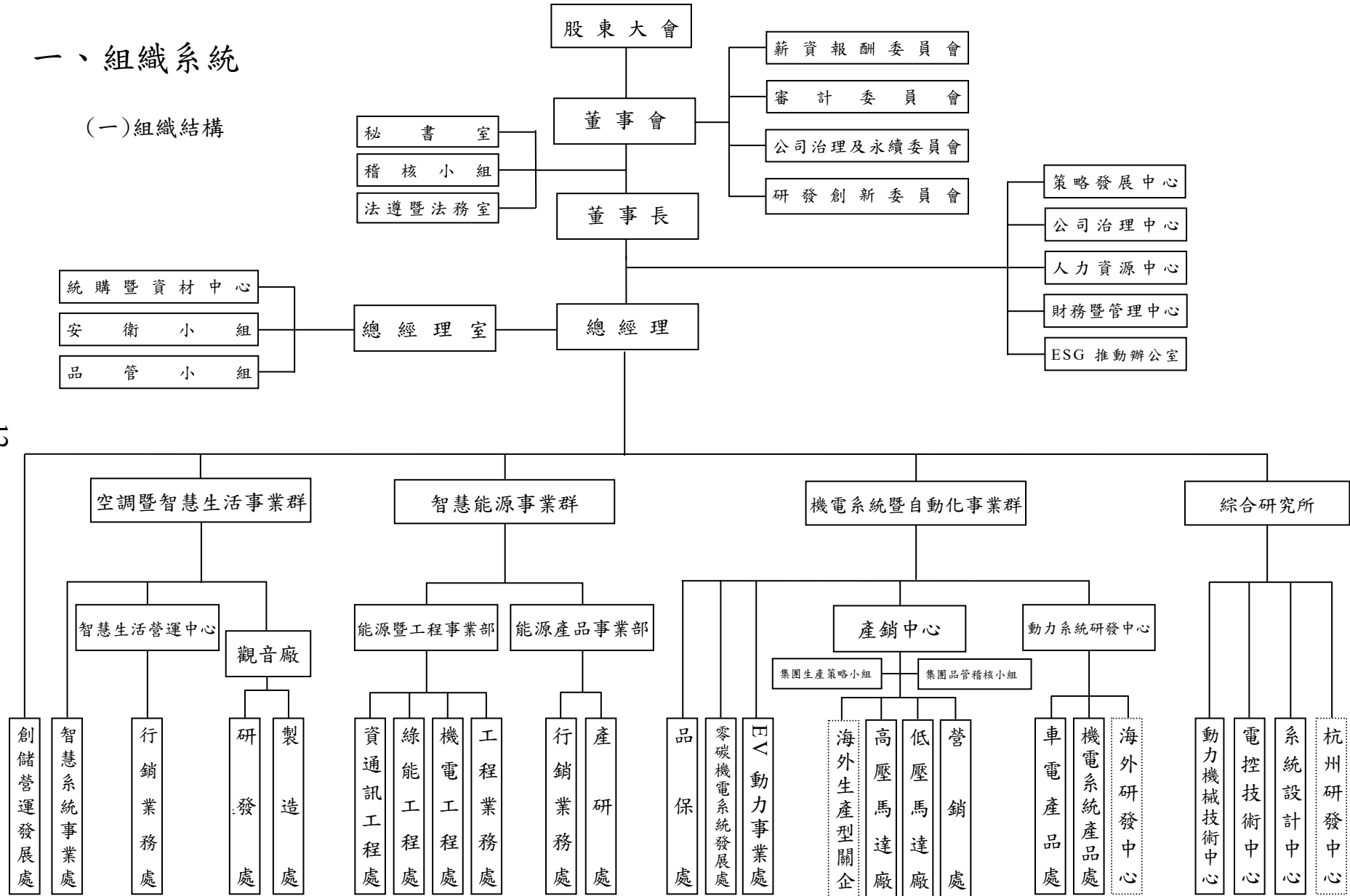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機電系統暨自動化學業群	單相馬達、車用馬達、永磁馬達、三相馬達、鋼鐵鑄造、高效率省能源馬達、防爆馬達、變頻馬達、直流馬達、變頻器、可程式控制器、伺服控制器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智慧能源事業群	• 機電工程(提供專案管理、設計、採購、建造及維保服務)，包含建置 IDC 資訊機房、再生能源(含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微電網系統、綜合開發案、公共工程及交通工程、醫療生技及廠房等。 • 電力設備(配電盤、發電機組、配電器材等，並提供輸配電規劃設計、施工等整合服務)。 • 器具產品(綠能市場-光儲充 MCCB/SPD/FUSE、台電市場)。 • 161/69KV GIS、15KV 架空線路開關、低壓路燈開關、22.8 KV 熔絲鏈開關、房屋/廠辦市場-電磁開關、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通訊電錶、生質/柴油發電機、PCS 儲能系統-戶外型…等。
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	家用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除濕機、乾衣機、液晶顯示器、生活家電、季節家電、美容家電、廚房家電、保冷箱、低溫籠車、凍結機、變頻水冷卻工具機組、組合式空調箱、變頻多聯(VRF)系統空調機組、水冷全密式/半密螺旋式/離心式冰水主機組、雲端智慧系統、商用氣冷分離式冷氣機、水/氣冷式箱型機、氣式冰水主機、送風機組、空氣門、工業用除濕機、冷凍冷藏機組、滷水機、國內、外家電品牌代理、各類空調產品設備之製造、裝配、銷售及維修服務業務。 金融支付、醫療保健、交通票證 RFID 等 IC 智慧卡應用，會員忠誠系統、電子發票平台、倉儲管理系統整合，無人自動販賣機、點餐機、個人會議室等自助服務軟硬體設計。
創儲營運發展處	• 儲能系統 EPC 工程整合與運維。 • 太陽能電廠開發、太陽能系統 EPC 工程案開發與工程建置整合、投資建置與營運。 • 虛擬電廠、虛擬電網業務開發、持續增加自持太陽案場發電量。
綜合研究所	各項中長期技術與產品研發及從事部分短期新產品開發及各廠與集團之技術支援。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光投資(股) 公司	-	1100723	3年	890421	31,991,364	1.50%	31,991,364	1.5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 大學企管碩 士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Motovario S.p.A 董事長...等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純枝	女 61~70	1100723	3年	950615	0	0%	2,354,618	0.11%	16,987	0.0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國際投 資(股)公司	-	1100723	3年	890421	2,240,262	0.10%	2,240,262	0.1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 濟系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等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呈琮	男 61~70	1101001	3年	800508	0	0%	15,279,849	0.71%	2,110,934	0.1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守訓	男 51~6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6,000	0.0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 大學政策分 析暨管理博 士	●玉山國際顧問(股) 公司 董事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會董事...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合遠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	1100723	3年	1100723	23,467,000	1.10%	50,420,000	2.36%	0	0%	0	0%	國立政治大 學公共行政 學研究所碩 士	●寶佳資產管理(股) 公司 監察人	-	-	-	
		代表人： 程本清	男 61~7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1,657	0.0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英毅國際投 資(股)公司	-	1100723	3年	1070615	14,454,698	0.68%	22,554,698	1.05%	0	0%	0	0%	英國華威大 學 製造資 訊科技碩士	●英毅國際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 ●大豐機器(股)公司 董事...等	-	-	-	
		代表人： 黃立聰	男 51~60	1100723	3年	1100101	0	0%	0	0%	0	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菱光科技(股) 公司	-	1100723	3年	980619	77,519,000	3.62%	46,987,000	2.2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 學東亞研究 所碩士	●環球水泥(股)公司 董事、營運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等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侯智元	男 31~40	1111222	3年	1111222	0	0%	0	0%	0	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方頌仁	男 51~6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 大學材料科 學工程博士	●達盈管理顧問(股) 公司 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維琪	男 71~80	1100723	3年	107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 學企管博士	●復盛應用科技(股) 公司 獨立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 公司 獨立董事 等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協興	男 61~7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 學法律碩士 國立中山大 學企管碩士	●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創辦人) ● 中華航空(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麗珍	女 61~7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 學商學院 企 管碩士 國立臺北大 學 法律系學 士	● 安信法律事務所 創辦人 ● 台灣中油(股)公司 董事...等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翔中	男 51~6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 學 工業工程 系學士	● 三商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	-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9%)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股)公司(29.5%)、黃育仁(17.78%)、其他(6.8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98%)、白淑貞(2%)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博治(99.28%)、許峯美(0.72%)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39%)、環球水泥(股)公司(8.83%)、天達投資(股)公司(8.26%)、鈺叡(股)公司(6.05%)、環泥投資(股)公司(6.04%)、東安投資(股)公司(5.31%)、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4.08%)、光菱電子(股)公司(3.8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56%)、東元電機(股)公司(1.43%)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鄧美玲(10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股)公司(29.5%)、黃育仁(17.78%)、其他(6.83%)
東友科技(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29.69%)、光菱電子(股)公司(10.15%)、天達投資(股)公司(9.75%)、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9.41%)、東安投資(股)公司(7.28%)、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5.67%)、光元實業(股)公司(4.24%)、陳宏利(1.44%)、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1.13%)、中國信託商銀受東友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0.94%)
環球水泥(股)公司	升元投資(股)公司(9.98%)、宇聲投資(股)公司(9.87%)、侯博義(7.79%)、匯豐託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5.94%)、博智投資(股)公司(4.27%)、侯蘇錦倩(3.43%)、渣打託管星展銀行 0600049662 (3.09%)、侯博裕(2.62%)、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基金會(1.79%)、龍億昌砂石(股)公司(1.72%)
天達投資(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29.85%)、光菱電子(股)公司(27.27%)、東友科技(股)公司(25.17%)、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9.79%)、光友(股)公司(6.99%)、日晟(股)公司(0.92%)
鈺叡(股)公司	東安投資(股)公司(25%)、高順發(25%)、光元實業(股)公司(15%)、向虹投資(股)公司(15%)、達勝投資(股)公司(11.0%)、睦橋投資(股)公司(9%)
環泥投資(股)公司	環球水泥(股)公司(100%)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
光菱電子(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29%)、菱光科技(股)公司(19.07%)、光友(股)公司(11.30%)、呂全福(10.95%)、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2%)、楊策航(2.91%)、兆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黃林和惠(2.22%)、楊靜芬(2.06%)、黃茂雄(0.94%)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100%)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17.45%)、華新麗華(股)公司(10.81%)、嘉源投資有限公司(5.29%)、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2.69%)、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36%)、菱光科技(股)公司(2.20%)、東光投資(股)公司(1.50%)、光元實業(股)公司(1.25%)、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1.05%)、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0.98%)

(3)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研 召集人 公 委員 (註 1)		邱董事長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院，爾後陸續取得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碩士，曾擔任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 具有產業經歷：於 86 年加入東元電機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 具有資訊安全經歷：管理東元集團數位轉型及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本公司於 110.11.4 取得 ISO/IEC27001 與 CNS27001:201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並已加入 TWCERT/CC。 自 104 年接任董事長以來，帶領公司朝向智慧製造、低碳、數位轉型之路穩健邁進，以實現「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的願景。 邱董事長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邱董事長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及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光股資)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黃董事畢業於輔仁大學經濟系，目前擔任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及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101-107 年)及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104-110 年)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營建工程業及軌道工程業之經營管理逾 30 年。 黃董事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和國際)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家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周守訓 公 委員 研 委員		周董事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政策分析暨管理博士，目前擔任立法院顧問、玉山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曾擔任立法院委員(94-101 年)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威剛科技副董事長(101-106 年)，致力於資訊儲存解決方案、科技創新開發等業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驗：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周董事專注於公共政策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城市、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政策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周董事為自然人董事。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程董事取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曾擔任台北市政府人事處長(110 年退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任秘書、處長及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101-104 年)等職務。 程董事專注於公共政策相關營運規畫逾 30 年，具備政府政策及 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合遠國際投資)之代表人，為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寶佳資產管理)之監察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英穀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黃董事取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資訊科技碩士，目前擔任東元電機 ESG 推動辦公室特別助理、英穀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豐機器(股)公司董事等。曾擔任 HP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架構師及 IBM 行銷轉型商務顧問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大眾電腦(FIC) PC ODM 經理(94-96 年)，負責企劃及開發 Intel 平台桌上型電腦及數位家庭裝置。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 ESG 推動辦公室特別助理，負責氣候變遷相關永續轉型計畫、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 具有資訊安全經歷：曾擔任大眾電腦(FIC) 流程再造(BPR)及資訊系統(PLM)經理(91-94 年)，負責優化研	黃董事擔任本公司 ESG 推動辦公室特別助理，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英穀國際投資)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姓 名	條 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發流程，包括物料生成、設計變更、測試狀態監控等領域，建置資訊管理軟體系統及硬體機房設備運作、防火牆、異地備援等資訊安全措施。 黃董事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ESG 等專業並獲得永續管理師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侯董事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系學士及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學位，目前擔任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暨營運長、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董事、萬通票券金融(股)董事、中聯資源(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具有產業經歷：擔任環球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電子事業行銷業務。 侯董事專注於水泥產業及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10 年，具備國際銷售及行銷、智慧自動、新能源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侯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菱光科技)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方頌仁 研 委員		方董事畢業於中央大學物理系，爾後取得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學位。目前擔任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具有產業經歷：曾任職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研發部門(85 年)，負責半導體先進製造技術之開發；聯華電子(股)公司新事業部與北美銷售處主管及副總經理(88 年)負責行銷業務。 方董事專注於半導體、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新創公司的投資逾 20 年，具備智慧自動、智慧城市、經營公司領導力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方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家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維琪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獨立董事畢業於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爾後陸續取得美國西北大學企管碩士及博士。目前擔任中華大學校長、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等。曾擔任中山大學校長、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處副處長(78-79 年)，負責提昇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學術研究水準，推動具實用價值之應用性研究等相關工作。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該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劉獨立董事專注於金融界及教育界逾 30 年，具備財務管理、經營策略、政府政策、金融投資、智慧城市、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劉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家
黃協興	審計委員會委員	黃獨立董事畢業於政治大學經濟系，爾後取得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及中山大學企管碩士。目前擔任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創辦人)、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新北市不動產公會顧問等。曾擔任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99-101 年)、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108-110 年)、台鹽實業公司監察人(96 年)等職務。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黃獨立董事專注於會計師業務、稅務及行政救濟等逾 30 年，具備電動車、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策略、ESG 及會計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姓 名 條 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林麗珍 公 召集人 審 委員 薪 委員 研 委員	林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爾後取得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目前擔任安信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華鎂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技嘉科技(股)公司及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具有產業經歷：於 81 年獲得律師、專利代理人 and 仲裁人的資格。專業領域涵蓋公共工程、跨國併購、高科技產業、智慧財產權等多元領域。具備發電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綠電銷售等電廠興建工程與能源技術服務之經歷。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 具有資訊安全經歷：曾擔任台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99-103 年)，參與控股集團資訊系統更新及資訊安全規畫決策作業；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105-111 年)，針對中油公司因駭客攻擊事件之資安診斷及加強防禦等規劃，參與審查作業。 林獨立董事專注於跨國併購案、合作經營或技術移轉，以及商務仲裁相關業務逾 30 年，具備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ESG 及法律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林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家
陳翔中 薪 召集人 審 委員 公 委員	陳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系，目前擔任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不銹鋼事業群處長(82~93 年)負責不銹鋼事業產銷管理業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	陳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陳獨立董事專注於資訊科技產業逾 20 年，長期經營資訊產業系統、平台開發暨整合工程事業，具備智慧自動、新能源、經營公司領導力及 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 研發創新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23)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管理目標：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2.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包含 2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從原本 6.67% 提升至 18.18%；
2. 獨立董事占比從原本 20% 提升至 36.36%；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達成

☒ 達成

☒ 達成

☒ 達成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與價值			初次選任 日期 (年月日)	獨董任 期年資	符合公司未來發展之 專業背景/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經歷		
	性別	年 齡	國 籍			電動 車	智慧 自動	智慧 城市	新能 源	土 地 開 發	經 營 公 司 領 導 力	政 府 策 略	國 際 銷 售 及 行 銷	財 務 管 理	E S G	監 督	會 計	法 律	工 業 類 別	電 子 科 技	金 融 財 會
邱純枝	女	61-70	中華民國	950615	-	●	●	●	●		●	●		●	●		●		●		●
黃呈琮	男	61-70	中華民國	800508	-	●	●	●	●	●	●		●		●				●		
周守訓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	●		●			●	●							●	●	
程本清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3	-							●			●						
黃立聰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101	-	●	●	●	●						●				●		
侯智元	男	31-40	中華民國	1111222	-		●	●					●						●	●	
方頌仁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		●	●			●			●					●	●	
劉維琪(獨董)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70615	3-6 年	●	●	●	●	●	●	●	●	●	●	●			●		●
黃協興(獨董)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3	<3 年	●				●	●	●			●	●	●				●
林麗珍(獨董)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3	<3 年		●	●	●	●	●				●	●		●	●	●	
陳翔中(獨董)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3 年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共 11 名，有 6 名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情形條件(占比為 54.55%)，獨立董事占 4 名(占比為 36.36%)。
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有 3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
3.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4.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請參閱第 31 頁：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炘	男	111.04.07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 博士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鑛	男	104.08.12	135,143	0.01%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繼曾	男	106.01.01	63,708	0.0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研究所	東勝電氣(股)公司董事長	-	-	-	
資訊安全長(註)				112.08.11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飛鳶	男	106.01.01	151,767	0.01%	305	0.00%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東元(越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綜合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何昆耀	男	110.08.06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許周禮	男	112.09.25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P.T. TECO Multiguna Elektro 董事長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簡世雄	男	108.06.0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國明	男	109.11.13	4,124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	-	-	

註：董事會通過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彭繼曾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自 112/08/11 起生效。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1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合計 92,774	合計 92,774	合計 948	合計 948	合計 93,722 (1.62%)	合計 93,722 (1.62%)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3,722 (1.62%)	合計 93,722 (1.62%)	無
2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呈琮																					
3	董事	周守訓																					
4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本清																					
5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立聰																					
6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侯智元																					
7	董事	方頌仁																					
8	獨立董事	劉維琪	0	0	0	0	合計 9,600	合計 9,600	合計 528	合計 528	合計 10,128 (0.16%)	合計 10,128 (0.16%)	0	0	0	0	0	0	0	合計 10,128 (0.16%)	合計 10,128 (0.16%)	無	
9	獨立董事	黃協興																					
10	獨立董事	林麗珍																					
11	獨立董事	陳翔中																					
總計			0	0	0	0	102,374	102,374	1,476	1,476	103,850 (1.78%)	103,850 (1.78%)	0	0	0	0	0	0	0	0	103,850 (1.78%)	103,850 (1.78%)	無

註：112 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本欄位全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I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8.9.10.11	8.9.10.11	8.9.10.11	8.9.10.11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2.3.4.5.6.7	2.3.4.5.6.7	2.3.4.5.6.7	2.3.4.5.6.7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1	1	1	1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以各董事編號表示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1	董事長	邱純枝	合計 18,604	合計 18,604	合計 969	合計 969	合計 36,754	合計 38,443	合計 19,828	-	合計 19,828	-	合計 76,155 1.31%	合計 77,844 1.34%	合計 496
2	總經理	范 炘													
3	事業群總經理	張松鑛													
4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5	事業群總經理	高飛鳶													
6	綜合研究所所長	何昆耀													
7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總計			18,604	18,604	969	969	36,754	38,443	19,828	-	19,828	-	76,155	77,844	49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7	7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3.4.5.6	3.4.5.6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1.2	1.2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邱純枝	—	合計 19,828	合計 19,828	0.34%
	總經理	范 炘				
	事業群總經理	張松鑛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事業群總經理	高飛鳶				
	綜合研究所所長	何昆耀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181,692	3.12%
111	156,200	4.52%

依公司章程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酬勞不高於 5%。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依董事酬勞分配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個人績效評核及個人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

資報酬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

高階經理人於每季結束時依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執行績效評估。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包括：加值經營、加速經營、深度管理與前瞻佈局。評核項目中約有六成與財務指標(如：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總資產周轉率、ROA、ROIC…等)連動；四成與短中長期規畫、執行狀況及永續 KPI 連動。

「永續 KPI」包括三項重要指標：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碳排放密集度及綠色供應鏈健全程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評估）。KPI 達成率與經理人變動獎金發放率直接連動。此外，自 112 年起開始實施徵收內部碳定價(每噸新台幣 1,600 元)，進一步影響各事業群獲利，進而影響經理人獎酬。

長期績效獎酬機制：自 109 年起，公司成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向心持股會】，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之員工酬勞，部分以持股信託方式給予，購入之公司股票遞延兩年始得領回。透過此制度，強化公司主管獎酬與公司中長期營績效連結，提高人員向心力和認同感，並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年終獎金之發放則係按照營業淨利提撥固定比例，該比例變動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周守訓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5	1	83%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方頌仁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黃協興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林麗珍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陳翔中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98%；每次董事會所有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 / 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65 / 66=9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26-15 董事會議 (112.3.15)

董事姓名：黃呈琮董事、方頌仁董事、黃立聰董事、侯智元董事

議案內容：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黃呈琮董事、方頌仁董事、黃立聰董事、侯智元董事為現任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黃呈琮董事、方頌仁董事、黃立聰董事、侯智元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 26-18 次董事會議(112.11.13)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黃呈琮董事

議案內容：東安資產向 TEK(新加坡)取得世正 6.06%股權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東安資產、世正董事及 TEK 董事長職務，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黃呈琮董事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職務，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黃呈琮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 26-19 次董事會議(112.12.22)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

議案內容：關係企業間辦理資金貸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 Motovario S.p.A、TWMC 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我)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2.1.1~112.12.5	董事會及其下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112.11以書面審查內部相關規範、董事會議事紀錄及董事回覆評估問卷 112.12.4 & 12.5董事實地訪談	1.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4.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1.6.15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四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12 年度工作重點：

1.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 4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112.3.10)審議通過，呈報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112.3.15)決議通過，已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112.5.24)承認通過。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本公司內部總計 50 個自評單位暨子公司內控自評作業計 24 家業已覆核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經第 4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112.3.10)審議通過，呈報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112.3.15)決議通過後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年度第 4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暨主席	劉維琪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委員	林麗珍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委員	陳翔中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委員	黃協興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 26-15 次 董事會 (112.3.1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審議案。	√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審議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6-16 次 董事會 (112.5.12)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5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惟會後請補充提供關係企業順逆流相關數字供委員參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6-17 次 董事會 (112.8.1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8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6-18 次 董事會 (112.11.13)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11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6-19 次 董事會 (112.12.22)	擬針對 113 年度到期續約及新增之金融機構額度案。	√	
	關係企業間辦理資金貸與案。	√	
	調整 112 年度會計師報酬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12 月 19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2.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12 次 (112.3.10)	111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13 次 (112.5.9)	112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4-14 次 (112.8.8)	112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4-16 次 (112.12.19)	112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未有一般董事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稽查海外關企頻率	黃協興獨立董事建議：請與海外關企當地會計師保持密切溝通。 董事會稽核小組：已計畫與海外各關企查核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會談溝通。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12 次 (112.3.10)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查核範圍與重大性、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現金查核程序及發現、近期法令更新之影響與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4-13 次 (112.5.9)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14 次 (112.8.8)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報告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及對本集團之影響。溝通計畫、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角色及責任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4-15 (112.11.10)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未有一般董事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買賣遠期外匯情形	黃協興獨立董事建議： 請提供遠期外匯項目、對象、金額等資料。 會計師： 已於 112.11.13 提供資料給獨立董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97.3.25)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關注議題之發展，於102年至112年共十次經董事會修正守則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由法務單位處理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依照「關係企業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補充說明」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u>管理目標</u>：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不超過2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落實執行</u>：本公司於110年度股東常會(110.7.23)選任董事共11名(含獨立董事4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包含2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從原本 6.67% 提升至 18.18%；獨立董事占比從原本 20% 提升至 36.36%；有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6年)。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2年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98%，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於第25屆第3次董事會(107.8.13)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請參閱註1：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第24屆第5次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104.11.1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於104年度起，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於第25屆第20次董事會(109.11.13)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主要修改重點為：新增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評鑑之評估方式；外部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規範；績效評估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作為薪資報酬之依據。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學會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專門推動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由長期關注公司治理領域的學者專家實際執行評估程序，具國際水準的專業評估作業。 執行委員：邵慶平（理事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蔡揚宗（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楊岳平（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已於報告中出具獨立性聲明。 評估期間：112.1.1~112.12.5。 評估範圍：董事會及其下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評估方式：112.11以書面審查內部相關規範、董事會議事紀錄及董事回覆評估問卷。112.12.4 & 12.5董事實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訪談。 <u>評估內容及結果：</u> 董事會 1. 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反映股東結構，成員背景則涵蓋有產業及財務等不同專業領域，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 2. 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成員在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對於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決策效能之發揮均屬充分。 3. 董事會對於企業內部控制之監督：受評企業制定有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系統化方式管理使董事會成員可有效掌握集團整體資訊，以強化董事會對於企業風險的管理及監督。 4. 對永續經營之態度：受評企業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策略的執行情形，使董事會可藉此了解永續經營之發展，並持續推動及監督。 功能性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受評企業之獨立董事均可取得充分議案資訊，並透過與相關權責人員之密切溝通，能更有效監督對於受評企業之內控內稽流程，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受評企業之獨立董事亦均能進行充分討論，且受評企業訂有具體評估標準，有利於獨立董事就獎酬策略之決策評估提出建議，並達成共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改善建議：</u> 1. 強化經理人與董事會成員的溝通密度：可根據議案之複雜度，適時向董事會成員說明議案背景。 2. 持續強化整合性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可增加關於營運布局及產業生態變遷等議題之討論深度，並提出整合性的風險管理評估及實際執行情形的說明。 <u>改善計畫：</u> 1.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成員說明議案背景，並摘要記載董事於會議前所提出之意見及回應，以利將過去的經驗運用於未來的決策評估。 2. 本公司112年度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呈報至第26-12次董事會(112.12.22)。除評估內控風險、財務風險、策略暨營運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永續風險、品質風險等類別，另新增評估供應鏈風險、安衛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總體經濟風險、地緣政治風險、災難風險，並提出各項風險之管理運作情形及改善計畫。後續也將適時增加關於營運布局及產業生態變遷等議題。 112年度「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由董事會秘書室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方式執行，評估內容：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經綜合評價分析後，評估結果為「優良」。 以上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呈報第26屆第21次董事會(113.3.15)。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已於第23屆第19次董事會(103.12.22)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每年定期依照評核辦法，由本公司財會單位先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本公司要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提供「事務所層級審計品質指標」及「個案層級審計品質指標」之評估報告。該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在查核經驗與查核投入等指標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 本公司參考上述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報告，並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簽證會計師評核表」審查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項目（詳請參閱註2）。評核結果：吳郁隆會計師與周建宏會計師，未有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於第4-10次、第4-16次審計委員會(111.12.19,112.12.19)及第26-13次、第26-19次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12.23,112.12.22)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於104年7月成立「公司治理中心」，配置9名專責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第25-7次董事會(108.5.13)決議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中心」簡世雄處長擔任本公司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相關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公司章程登記為委任經理人。 主要職責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簡世雄處長112年度已完成18小時如下，並已於112.12.26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112.7.4 台灣證券交易所/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會議(6小時) 2. 112.7.13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3小時) 3. 112.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3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 4. 112.8.11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小時) 5.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當地社區、NGO非政府組織、政府單位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定期/不定期進行訊息公布或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落實公司治理誠信與透明。112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呈報第26-19次董事會(112.12.22)（請參閱註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東元永續承諾/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股務代理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電話：886-2-2504-8125，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www.teco.com.tw。 (二)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teco.com.tw/en)。依本公司新聞發佈辦法，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各部門如需發佈新聞，呈總經理核准後，知會公關部門並轉發言人發佈之。另依本公司發言辦法，明確定義發言人權責分工，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以公開方式於同一時間公平揭露資訊於所有投資人及媒體，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75天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 因集團合併個體達上百家，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12年度財務報表已於113.3.15公告並申報。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成立工會組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建立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每季集合員工舉行的總公司季會活動及各工廠朝會活動，使高階主管可以直接面對員工，清楚說明公司當前的經營成果與挑戰，並公開表揚優秀同仁的工作成就。 2.本公司自53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規劃一系列的員工家庭關懷與照顧政策，以幫助員工改善家庭關係、提升個人健康與能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 3.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外，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供投資人表達對公司發展相關建議，同時積極參加投資人說明會，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4.本公司與每家供應商平均每年至少進行2次以上拜訪溝通。另推動e-Procurement平台建置，除在集團內部建立統一之合格經銷商名單，亦增加東元與全球供應商溝通之管道。 5.本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專人/專區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聯繫溝通。公司設置稽核檢舉信箱，鼓勵員工舉報違法違規情事。 6.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循環，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確保公司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同時，透過稽核制度，合理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112年度稽核小組已完成各項稽核業務，查核結果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各項環境指標均控制為低風險。 7.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優質產品。同時透過客服專線、座談、巡訪、售後服務追蹤、電話訪談、官網及媒體等多元管道了解客戶對公司及產品的期望，以期使產品、服務更符合客戶之需求。 8. 本公司自88年起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第26屆第14次(112.2.17)及第26屆第19次董事會(112.12.22)報告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US\$1,000萬元)、承保範圍(全體董事、經理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等)、保險費率及投保期間(112年及113年全年)等重要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4.27公布111年度(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6%~20%。 <u>已改善情形：</u> 秘書室已確保將第1~3季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皆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並依規定時程將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u> 本公司將積極招聘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之內部稽核人員。將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高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占比。	

註 1：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於第 25 屆第 3 次董事會(107.8.13)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職司審議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強化董事會轄下組織運作及管理...等。

112 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2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暨主席	林麗珍	2	100%	法律、經營管理、ESG 專業
委員	黃協興	2	100%	會計及電動車專業
委員	陳翔中	2	100%	新能源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邱純枝	2	100%	財務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周守訓	2	100%	經營管理及政府策略專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2-5 次 (112.2.10)	1. ISS及Glass Lewis 2023年投票指南報告案。	本案洽悉。
	2. 本公司「ESG推動辦公室」、「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2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案。	1. 「ESG推動辦公室」重點項目：環境面(E) - 十年減排50%推動。社會共融面(S) - 內化ESG，女性平權；攜老扶幼，讓愛傳播。公司治理面(G)- 推動永續供應鏈、內部碳定價(ICP)與碳流管理。 2. 「公司治理中心」重點項目：強化投資人溝通、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確保「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成績。 3. 「法遵暨法務室」重點項目：智財管理/保護；個資保護；公司證交法令遵循；落實誠信經營。 4. 「資安委員會」重點項目：充分發揮資安系統功能並強化落實管理機制；加強與海外關企資安聯防；共用帳號盤點與管理；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 以上各單位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 2-6 次 (112.8.8)	1. 本公司「ESG推動辦公室」、「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2年上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案洽悉。
	2. 委任本公司資訊安全長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由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彭繼曾總經理接任資訊安全長，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註 2：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N/A 係委任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核閱之簽證會計師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參、適任性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說明	評估結果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經查詢會計師懲戒資訊，委任之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均未有受懲戒之記錄。均未有受懲戒之記錄。 另，PwC 針對全球聯盟事務所訂有標準的查核準則以及 ISA(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auditing)作為標準自行進行品質管制覆核政策，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在過往之品質管制覆核中亦均以無缺點之結果通過相關覆核。 經評估其查核之工作品質均能符合相關職業標準。	良好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資誠係全球最大會計師事務所 PwC 之台灣聯盟所，全球 158 個國家、近 743 個分支機構及聯盟組織，擁有 25 萬名專業人員。 PwC 在許多主要國家或區域皆為當地最大的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英國、中國、德國、澳洲、韓國、東協、中東等。目前在整個亞太地區也維持第一的位置。 Global Fortune 500 公司中，429 家(86%)是 PwC 的客戶。全球客戶數超過 10 萬家。PwC 全球轉投資地區均有聯盟所可就近處理本集團相關事務。	良好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品質?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合理確信品質管控被有效執行。所涵蓋層面除依照品質管制準則公報 1 號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外，事務所內亦設有 ARM(Assurance Risk Management)及 ACS(Accounting Consultant Service)等專業部門，專責複核上市櫃公司財報品質。	良好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委任會計師過往均能及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以及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發現，且重要議題均提前參與討論。	良好

註 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 每年自辦 4 次線上及實體法人說明會 ● 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論壇 ● 不定期接待投資法人來訪或拜會券商 ● 投資人關係/股務專屬電話及信箱：專人立即回覆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 獲選「道瓊永續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 ● 公告每月營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英文重大訊息公告各 41 則。 ● 112 年股東常會：112.5.24 召開。 ● 112 年自辦 4 次法人說明會，並上傳中/英文影音連結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受邀參加 11 次國內外投資論壇。 ● 接待來訪投資人(不包括投資論壇及券商分析師)共 302 次(含 28 外資)；主動拜會券商共 26 次。
員工	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員工權益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員工意見表達與溝通	● 勞資會議：1 次/每季 ● 工會座談會：1 次/半年 ● 伙食會議：1 次/每季 ● 員工季會：1 次/每季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 次/每季 ● 員工滿意度調查：1 次/年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 ● 不法侵害/申訴：HRP@teco.com.tw ● 聯絡窗口：(HR) 林處長 cplin@teco.com.tw	● 勞資會議：112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22 次。 ● 工會座談會：每半年由董事長、總經理、各廠廠長、人力資源中心主管與工會之理監事進行座談會，共 2 次。 ● 伙食會議：112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13 次。 ● 員工季會：112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8 次。其中南港 4 次均透過通訊軟體，讓各廠員工皆能線上與會。 ● 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瞭解員工與主管意見。 ● 不法侵害/申訴：共 2 件(其中 1 件申訴未成案；1 件調查中)。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各項員工福利事項、福委會資訊、公司重要營運訊息、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年度績效管理作業等資訊。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產品品質 行銷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綠色產品	● 滿意度問卷調查：1~4 次/年 ● 客服專線：視需求 ● 經銷商座談：1~4 次/年，不定期經銷商巡訪 ● 售後服務追蹤：每次服務及事後電話訪談 ● 官網及媒體：視需求更新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與對策，共 9 次。 ● 定期執行品管系統外部稽核(112.10-112.11)共 3 次、內部稽核共 8 次、製程稽核共 125 次及產品稽核共 44 次。 ● 媒體記者會 5 場。 ● 參展 8 次(智慧城市展、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食品展、亞太永續博覽會、2023 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Taiwan 會場展覽、自動化展、馬來西亞台灣形象展、印度台灣形象展)。 ● 官網新聞稿 35 則；信箱回覆超過 170 封。 ● 臉書貼文 95 篇，臉書訊息回覆 93 則；YouTube 影片 38 部。 ● 第 2 屆中小學綠頭腦創意競賽，節能概念向下扎根。
供應商	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人權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	● 供應商評鑑：每年 70 家 ● 供應商考核：1 次/每季 ● 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視需求 ● E-procurement：視需求 ● 聯絡窗口:(統購)林處長 dora@teco.com.tw	● 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及現場評鑑。 ● 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主要供應商簽署比例達 100%。 ● 112 年舉辦永續供應鏈論壇共 3 場，輔導供應商 5 家，交流 ESG 趨勢、溫室氣體盤查等永續議題。
當地社區	職業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 社會參與 志工服務	● 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定時 ● 工業區區域聯防：1 次/每季 ● 公司網站設置溝通信箱：不定時 ● 志工活動：每季辦理 ● 聯絡窗口: (PR) 姜經理 pr@teco.com.tw	● 無違反空汙排放及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影響社區事件。 ● 參加區域聯防，增加各公司防災交流，避免災害發生影響社區環境及安全。 ● 辦理社區及當地學校節電教育。 ● 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之人數共計 1,523 人次，志工時數 2,611 小時。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民間組織及 NGO	環境保護 社會公益 勞動條件	● 積極參與各式民間社團與學術團體舉辦之論壇、研討會 ● 非財務資訊揭露：每年定期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於環境(E)、社會(S)、治理(G)等面向的具體作為與成果。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 參與工商團體之論壇活動 30 場共計 76 人次。 ● 每年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連續 10 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等榮譽。 ● 溫室氣體盤查－每年定期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依 ISO 14064-3 查證，獲「合理保證」。
政府單位	法規遵循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 依法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並定期申報 ●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 依據 OHSAS 18001、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確保管理系統符合法規及有效性執行。
政府單位	法規遵循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 依法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並定期申報 ●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 依據 OHSAS 18001、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確保管理系統符合法規及有效性執行。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 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陳翔中	請參閱第 2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獨立 董事	劉維琪			2 家
獨立 董事	黃協興			1 家
獨立 董事	林麗珍			0 家
委員	鄭光遠	鄭光遠先生畢業於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爾後陸續取得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及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鄭先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長榮航空董事長、立榮航空董事長、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及長榮海運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台灣高鐵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具備運輸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投資評估分析、經營公司領導力及 ESG 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在委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其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0 家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23 日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陳翔中	3	0	100%	
委員	劉維琪	3	0	100%	
委員	鄭光遠	3	0	100%	
委員	黃協興	3	0	100%	
委員	林麗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5-6 次 (112.03.03)	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員工酬勞分派討論案	審議通過，報董事會決議。
第 5-7 次 (112.11.02)	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長期激勵獎酬制度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5-8 次 (112.12.19)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預估報告	洽悉。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階層，下設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負責管理永續 ESG、法遵及資安風險，定期召開會議。 2. 公司設立「ESG 推動辦公室」定期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追蹤東元企業永續管理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整合 TCFD 架構進行永續 KPI 管理及風險管理報告，工作小組由「各事業部/廠區代表人」及「安全衛生」、「人力資源」、「財務部」等幕僚單位組成，負責推動例行事務。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於 2 月 10 日及 8 月 8 日召開，由獨立董事召集人主持，「ESG 推動辦公室」報告內容為：ESG 112 年推動工作計畫與執行狀況報告，委員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及建議： ● 增加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建置：112 年已完成義大利廠建置容量 2.03MW，累計全球已完成太陽能建置容量 9.66MW。 ● 社會面活動建議可以增加員工參與感及光榮感：112 年舉辦東元公益運動會、一畝田插秧與收割、DEI 標語競賽及東元文教基金會原住民驚嘆樂舞等活動，並邀請公司同仁欣賞或參與。 ● 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加強參與外部公協會永續相關活動：112 年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TAISE)及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TCSA)等舉辦永續相關活動。 ● 應持續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112 年東元數位學院已實施對全體同仁進行資訊安全課程，以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112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已於 112.2.10 及 112.8.8 呈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續於 112.3.10 及 112.8.11 呈報董事會。 5. 民國 113 年度將發布之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將於民國 113 年 6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東元透過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從世界大趨勢識別出重大議題製成問卷，主動針對各利害關係人代表性人物進行訪談，收集及更新關注程度。各議題依外部人士及內部主管兩個面向進行排序分析，藉此識別出不同的意見及修正永續管理推動方向，分析永續行動之轉型失敗風險及雙重重大性因子，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確保目標達成，重大性識別及永續目標制定程序每年進行一次。 2. 112 年重大性分析範圍為台灣、大陸及美國廠區，分析 261 份問卷（台灣 52%，大陸 46%，其他 2%）、16 個相關議題中找出高度衝擊的十大重點議題。分別為：(1)人才培育投入、(2)氣候及排碳管理、(3)創新商機掌握及研發、(4)再生能源使用、(5)員工福利制度、(6)員工多元及平等、(7)資訊安全措施、(8)空氣與水污染防治、(9)職業安全維護、(10)供應鏈管理措施。 3. 東元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階層，分管各類風險，以明確專業分工進行不同層面之風險控管，並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此外，公司透過直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小組，負責監測與稽核整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內部查核作業以確保公司風險控制的有效性，適當管理潛在的風險。 4.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規定，於第 22-17 次董事會(101.3.20)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於第 26-6 次(111.3.16)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各廠區依業務種類取得 ISO 9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要求，並加強導入 ISO 14001、ISO 45001 或有害物質之管控能力。總公司(東元電機)及 13 個生產據點已全數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覆蓋率 100%。包括下列公司：東元電機（中壢廠、觀音廠、湖口廠）、東勝電氣、東元西屋(TECO-Westinghouse)、東元精電、台科無錫、無錫東元、無錫精密、江西東成、江西東元、越南東元、無錫微精電、安達康、馬來西亞東元、馬來西亞新山、新加坡銷售、Motovario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 能源使用效率：111年度全集團總耗能為453,012.5GJ，覆蓋率80.3%；能源使用效率7.77(GJ/百萬)。112年度約為398,710GJ，覆蓋率80%；能源使用效率6.71(GJ/百萬)。 ● 再生能源發電：東元2023年完成義大利太陽能發電設施2.03MW，加上原有的發電能力，累計全球已完成太陽能建置容量9.66MW。2024再規劃於台灣、大陸及美國擴建8.8MW發電設施，目標於2030年度發電量能達成總用電總量之30%。 ● 馬達使用回收物料：以矽鋼屑熔解再利用為馬達外殼，再生鐵材比例達約九成以上 ● 環保冷媒替代使用：持續推動R32環保冷媒替換R410a冷媒使用，空調R32環保冷媒使用達約六成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東元宣示「十年減排50%」，承諾於2030年完成50%的減排量，於2050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 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作為內部績效管理的激勵措施，透過收取排碳費用的力度，促使內部更積極節能減碳。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積極規劃建置全球自有發電之太陽能發電設施，2023年完成義大利建置容量2.03MW再生能源，目標建置為總發電量佔用電總量之30%。關於氣候變遷治理詳情請見附表附表二之二之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 溫室氣體排放量： 東元針對台灣、大陸、越南、美國及義大利地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範疇一、二)，歷年數據覆蓋率持續擴大管理範圍。東元各廠區溫室氣體盤查通過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查證，以確保盤查數據準確性。 *依2020年管理範圍計算，2022年總碳排放量(範疇一、二)約為69,200 (公噸CO₂e/年)，達成年度減排目標74,200(公噸CO₂e/年) *2023年度再配合金管會管理要求，持續增加據點，擴大管理範圍，總排放量為： -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約為13,580 (公噸CO₂e/年)， - 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約為44,380(公噸CO₂e/年) - 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約為226,702(公噸CO₂e/年) (台灣地區)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據點皆通過第三方外部查證單位ISO 14064-3查證，以確保盤查數據準確性。第三方外部查證單位：台灣地區BSI(英國標準協會)、大陸/越南地區CQC(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美國地區SGS(台灣檢驗科技)、義大利地區TUV(德國萊茵)。地區電力係數依照當地能源局公告當年度係數為主，引用全球暖化潛勢IPCC AR6版次。 ● 用水量：東元2023年度目標設定以基準年2020年逐年減少5%，目標值為385 Mm³，實際總用量為362.64 Mm³，2023年度達標。 [補充數據] 2022年用水量367.01 Mm³，2021年用水量400.55 Mm³。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廢棄物：東元2023年度目標設定以基準年2020年逐年減少5%。非有害廢棄物，目標值735公噸，實際約719.96公噸，2023年度達標。 - 有害廢棄物，目標值292公噸，實際約為286.27公噸，2023年度達標。 [補充數據] 非有害廢棄物：2022年總處理量859.64公噸，2021年總處理量724.22公噸。 [補充數據] 有害廢棄物：2022年總處理量294.92公噸，2021年總處理量336.16公噸。 ● 上列完整盤查資訊將依2023永續報告書揭露為主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東元電機尊重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勞動標準，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公司訂有人權盡職調查程序，每年評估檢視人權風險議題，以鑑別受影響對象及風險源與規劃行動策略。減緩措施包括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消弭歧視、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等。另外東元推動多項DEI(多元、平等、共融)活動，促進員工之間的包容性，減緩潛在的人權侵權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經營成果共享： ● 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使員工獎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同步，以激勵員工工作使命感。依公司章程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以內，分派員工酬勞。此外，依「年終獎金評價辦法」，公司自營業利益提撥一定比例發放年終獎金。 ● 為凝聚員工向心力提高工作績，並鼓勵員工儲蓄，做好理財規劃，自112年起全體員工均可依員工持股會章程申請參加員工持股信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託，公司將提撥補助，鼓勵同仁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建立同仁即是公司股東之經營夥伴關係。 ● 自 112 年起經理級以上同仁，依所負責之職務，設定三年期目標並授予長期激勵獎酬，後續依據三年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 KPI 分數發放獎金。其中，KPI 係依單位及個人設定指標，涉及永續專案相關人員，其 KPI 將連結相關永續指標。此外，為平衡性別結構，公司透過 KPI 指標，保障女性進用員額。 ● 向心持股會自 109 年成立，授予經理級以上同仁之獎金，部份以持股信託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同時亦成立員工持股會，經理級以上同仁可於每月自薪資中提撥部份金額，公司亦相對提撥相同金額，以持股信託方式購入公司股票。東元將持續優化長期獎酬辦法，並將永續指標納入指標考核之員工比例提升。 2.員工福利措施： ● 完善及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為兼顧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落實休假管理，同仁除依相關法規規定享有之休假外，公司更檢視各單位特休使用率，列入主管年度考績指標。 (1)生日假：生日是一年一次專屬個人的特別日子，為了讓同仁能在生日當月彈性安排活動，充分感受生日的喜悅，公司特別設立生日假，以表公司的祝福。 (2)公益假：為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落實企業公民的責任，公司訂有公益假，每年可有 3 天公益假可從事公益活動，發給全薪，且不影響員工績效考評。 (3)產檢假：員工於妊娠期間，公司給予全薪十日之產檢假，優於現行法規七日產檢假。 (4)療養假：為讓員工於生病時能安心與充份休養，當員工住院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在出院後請與住院天數相對之有薪療養假。 ● 婚禮賀儀：員工本人或子女結婚時，補助主管予以禮金。 ● 喪禮慰助：為體恤員工，當員工或親屬等身故時，補助主管予以致贈奠儀金、輓幛、花籃。。 ● 員工宿舍：免費提供廠區同仁住宿，僅由住宿員工所組之「宿舍自治委員」每月僅酌收管理費用於宿舍之公共設施清潔、修繕及住宿人員之各項育樂活動支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東元依據 ISO 14001、ISO 45001 建置環安管理系統及推動管理系統之運作。總公司(東元電機)及 10 個生產據點已全數完成 ISO 45001 職安管理系統建置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覆蓋率 100%。東元在每年第三季舉辦環安月活動，並舉行環安相關訓練及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全員參與寓教於樂，使全體員工藉此活動增加環安相關知識，建立環安意識，同時配合外部專家進廠稽核，提升環安實際執行面之績效。 ● 失能傷害頻率 FR:1.04 ●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3 ● 職災事件統計: 10 件(台灣廠區 1 件、大陸地區 5 件、義大利廠區 3 件、美國廠區 1 件) ● 透過事故調查分析進行檢討及改善，對設施設備重新檢視其安全性，並宣導員工配戴適當防護具並依流程作業，以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確保員工工作安全。 每年度針對消防安全落實檢修申報且配合年度消防演練(每半年一次)針對廠區高風險設備及區域完成緊急應變演練，112 年度統計設備火災事故件數為 2 件。 ● 中壢廠烘烤爐內層保溫棉表面沾黏化學樹脂，爐內循環產生聚熱效應，引起保溫棉表面樹脂燃燒；設備無財損，盤查後設備正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 ● 美國西屋測試區電器火災，輸出端連接固定鬆動導致過熱；絕緣體損壞發生電弧引起明火。 ● 工廠落實職安巡檢針對安全類：現場、高風險作業、消防/設備/電氣/建築物安全。環保類：空水廢毒噪...等類別落實巡檢機制；以上兩件皆為廠內自行撲滅案件，無人員傷亡。 ● 上列完整確信資訊將於 2023 永續報告書揭露為主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 Mentor Program： 為厚植中高階管理階層傳承與組織能力，針對潛力接班人選，依360度管理職能評鑑報告及個人需求，安排高階主管擔任Mentor，分享自身經驗與管理心法、給予建議與協助，加速Mentees全方位成長。此外，更從中高階主管中遴選出潛力接班人，直接由總經理擔任Mentor。透過來自不同事業群的Mentees相互交流，探討發展方向、跨單位專案，並尋找外部資源建立連結，拓展視野。Mentor與Mentees定期進行小組輔導會議，依小組各項專案及發展狀況，給予相應之建議與輔導。 ● 關鍵人才制度： 關鍵人才為公司經理級以下之重點培育人才，每二年進行關鍵人才審議與檢視。評選後，其發展狀況為單位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之一，由人資中心協助同仁設定專屬IDP，使其獲得系統化的培育與發展，強化人才留任並帶動組織成長。 ● 數位轉型及數位人才培育： (1) 知識學習數位化：近年來，公司在知識學習數位化的方面取得了進展。從2022年下半年起，導入了新的學習平台「東元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學院」，建立了更強大的數位學習基礎。在2023年，持續拓展平台的應用範圍，導入了更多元化的線上課程，使平台成為公司內部知識分享、學習成長及文化建立的重要推手。 (2) 數位競賽：以Data-Driven為主題舉辦內部數位專案競賽，經歷問題發想、計畫提案、POC與成果檢討，競賽團隊完成測試並取得初步成果。這些成果協助公司以數據推動決策，進一步找出新的潛在商模，成為公司新的營運模式產出的催化劑。 (3) 數位種子培育課程：應對迅速發展的數位轉型潮流，公司於2023年舉辦了出題工作坊，旨在為數位競賽打下堅實基礎，讓參與者學會如何提出具有創新性的競賽題目。同時，公司於七月份推出了為期兩天的智慧製造課程，以數位轉型為核心，致力於加深基層至中階主管對數位轉型及智慧製造理念及應用的認識。 ● 儲備主管培訓： 為培養主管領導與管理能力，每年針對潛力人才規劃基層儲備主管培訓、中階儲備主管培訓等一系列課程，各單位未來要派陞主管職的同仁均需先通過相關培訓課程才能有提報晉升資格，以確保主管具備基礎之領導與管理能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	V		智慧節能結合環保與低碳已是產品設計發展的趨勢，東元馬達符合國際額定效率的等級(高效率馬達為IE3等級以上)，2023年高效率馬達銷售金額佔比超過六成，東元持續推動市場換機，為未來提供永續動力，轉動世界。 東元家電空調在符合國家CNS法規規範條件下即以變頻高能效為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發重點，達到節能/環保並導入R32環保冷媒與環保塑材，同時取得節能標章與環保標章，做為綠色產品標示與行銷，除維護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外也為環境減碳盡一分心力。公司並設立消費者家電產品服務專線(安欣科技服務公司)，提供消費者報修與申訴之管道，相關報修提供隱私權保護聲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東元彙整了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將相關標準納入供應鏈的永續管理方針。為確保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除利用考核機制要求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之品質、交期及技術外，並透過專門制訂之供應商 ESG 條款、建構廠商 ESG 評鑑表、增加在地化採購比例策略、透過『禁／限用物質保證書』、『無衝突金屬宣告書』及『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之簽署做為深化管理手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永續報告書整體內容與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發布之 GRI 2021 準則（GRI Standards）之依循選項，進行報告書架構及內容呈現依據，環境面及溫室氣體盤查等內容與架構，則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準則進行揭露，產業對財務有重大性影響的永續議題亦依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進行揭露。 永續報告書採用 AA1000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標準由 BSI 保證其正確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期許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執行成果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東元於2020年起設立「ESG推動辦公室」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追蹤東元永續管理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宣示「十年減排50%」將於2030年完成去碳50%，於2050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 ● 2023年成立創儲營運發展事業處，整合資源爭取電力民營化之虛擬電廠及微電網商機。 ● 2024年將建立美洲管理團隊及供應鏈機制，達到50%以上當地化。 ● 2025年將完成建置美洲短鏈，縮短交期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分散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衝擊。交期縮短48%、成品庫存減少50%。 ● 2030年完成30%再生能源發電能力：2023年總發電能力達到1,058萬度，約為全球用電量之10%。2024年繼續規劃建置8.8MW發電設施，預計於2030年達成30%之發電能力。 ● 東元電機舉辦「綠頭腦創意競賽」參與政府「班班有冷氣」計劃，提供700所學校一級節能空調，為將節能減排的觀念向下紮根。東元科技文教基金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永續教育計畫」，透過驚嘆號-原住民永續教育計畫，具體保護了屬於台灣獨有的文化遺產，也促進社會的包容性及永續性。 ● 東元於2021年宣示十年減排50%碳排放的專案目標，全集團同步為減碳排放而努力；並全面實施「永續KPI」，將永續管理績效與薪酬制度連結。「十年減排50%」全面啟動全球生產基地減排計畫，將於2030年完成50%減排，期望在2050達成全集團「碳中和」的最終目標。				
「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指導「公司治理」、「法遵暨法務」、「永續及氣候議題管理」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公司設立「ESG推動辦公室」定期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追蹤東元企業永續管理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整合TCFD架構進行永續KPI管理及風險管理報告，工作小組由「各事業部/廠區代表人」及「安全衛生」、「人力資源」、「財務部」等幕僚單位組成，負責推動例行事務。 112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於2月10日及8月8日召開，由獨立董事召集人主持，「ESG推動辦公室」報告內容為：ESG 112年推動工作計畫與執行狀況報告，委員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及建議： ● 增加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建置：112年已完成義大利廠建置容量2.03MW，累計全球已完成太陽能建置容量9.66MW。 ● 社會面活動建議可以增加員工參與感及光榮感：112年舉辦公益運動會、一畝田插秧與收割、DEI標語競賽及東元文教基金會原住民驚嘆樂舞等活動，並邀請公司同仁欣賞或參與。 ● 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加強參與外部公協會永續相關活動：112年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TAISE)及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TCSA)等舉辦永續相關活動。 ● 應持續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112年東元數位學院已實施對全體同仁進行資訊安全課程，以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轉型風險情境分析： 根據 The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公告的情境分析結果，若依目前的情況持續下去，在全球氣溫上升3°C的情況下，實體的衝擊會來自因高溫造成勞動力的消失約10%、河流氾濫、颱風及氣旋增加。經濟由於天災的影響全球在2040年會喪失2% GDP，許多國家經濟發展從此停滯。東元依以下短中長期規劃進行減排活動： ● 短期 (-2025) 完成34%減排，各廠推行製程及設備改善、鑄造良率提升及更新熔爐迴路、建置廠區太

項目	執行情形
	陽能發電裝置、小型空調全面禁用R410A冷媒 ● 中期 (-2030) 達成50%減排，歐美廠區太陽能發電設置、鑄造技術升級、高壓設備產品停用SF6 ● 長期 (-2050) 達成東元集團整體碳中和 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 以輻射強迫力(radiative forcing) 在2100年與1750年之間的差異量當作指標，用來進行未來溫度及雨量變化的分析。RCP2.6 (每平方公尺的輻射強迫力增加了2.6瓦) 是減緩暖化的情境；RCP4.5-RCP6.0是中等暖化情境；RCP8.5以上則是高度暖化的情境。根據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氣候情境模擬模型的情境分析，依東元於全球生產基地之產量計算，東元在2050年後每年可能損失5.1億之產值，而在更嚴重的RCP6.0情境下每年可能損失6.2億之產值。 氣候變遷帶來的商機： 為了增加氣候變遷下的調適能力，政府及企業致力於「綠能光儲工程」、「工業低碳化」、「電動車動力模組」以上三項為東元創造新商機。東元也將以虛擬電場營運者的角色，在電力自由化的市場中人占有一席之地。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依據「歐盟分類法」(Sustainability Taxonomies)指引，東元在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上的營收佔比 54.6%，資本投資佔比 56.8%。 ● 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作事業群以高效率馬達銷售佔比來代表全事業群表現：高壓馬達效率95%以上營收佔比 84.4%，低壓馬達等級IE3 以上營收佔比 74.7% ● 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以綠色家電銷售佔比來代表全事業群表現：綠色家電產品營收佔比 60.0% ● 智慧能源事業群以工程類營收（離岸風電、電網韌性、綠建築等）來代表全事業群表現：工程類營收佔比 53.0% 資本支出約佔總體投資金額之 56.8%，其中包括了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執行新產品、新技術、新製程、安環設備、自動化、智能化等項目投資。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東元從世界大趨勢識別出重大議題，主動訪談利害關係人納入不同的意見，以雙重重大性分析方式識別轉型失敗風險，「ESG 推動辦公室」確認各議題內容，說明十大議題的影響原因、影響領域、評估方式及對應的「風險」及管理措施。同時參考由財務部門提供之公司整體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評估分析報告」匡列出氣候風險及永續管理重點項目、追蹤各負責單位之避險執行成效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重大性識別及永續目標制定程序每年進行一次。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東元參考 NGFS 公告 NET ZERO 2050 及 Current Policy 情境分析，要能達到 2050 淨零，再生能源需增加五倍，住商行要達 50%電氣化 (包括建材的生產)，使用 40%的碳中和燃油 (包括氫能、生質柴油等)，每年封存 5 G 噸的碳，提高能效，能源耗費強度減少 60%，農林及土地資源使用去碳化 (植林及解決優氧化)。東元在所屬行業內，研發高效率馬達，2023 年出貨銷售比例為 74.7%超過全球平均 39%，帶領換機潮。同時開發碳捕捉設備需要的抗腐蝕專用馬達，已進入設備供應鏈。東元亦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太陽能發電設施，目標為總發電量佔用電總量之 30%。 另以「代表濃度途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 以輻射強迫力 (radiative forcing) 在 2100 年與 1750 年之間的差異量當作指標，用來進行未來溫度及雨量變化的分析。在 RCP2.6 的情境下，台灣於 2050 年將面臨溫升 2.3°C、勞動力下降 2.3 百分點，依東元於全球生產基地之產量計算，東元在 2050 年後每年可能損失 5.1 億之產值，而在更嚴重的 RCP6.0 情境下每年可能損失 6.2 億之產值。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減排方面：東元宣示「十年減排 50%」預計於 2030 年完成營運去碳 50%的目標，執行內容擴大實施至海外廠區使全集團同步為減排而努力，包括各生產基地的節能減排行動以及導入數位化溫盤資訊系統，提升資料處理效率，將一年一次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提升為每月排放績效追蹤。產品方面完成最高等級 IE5 能效馬達研發，小型冷氣全面使用環保冷媒等行動。規劃建置全球自有發電設施，預計達成 30%之發電能力。 分散供應鏈方面：建立美洲管理團隊及供應鏈機制，2024 達到 50%以上當地化，同時分散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衝擊。目標為交期縮短 48%、成品庫存減少 50% (美洲短鏈 v.s. 全球長鏈)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2023 年起全面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事業群總經理被賦予年度排放的允許額度並實際編列預算，以支付年度排放量，若排放超過目標值也等於要支付更多的預算金額，實際影響事業群績效及獎金。 碳定價為每噸 NTD1,600 (約為 USD50)，價格制定為綜合參考全球各國碳定價、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報告、國內標竿企業案例碳定價，以及公司內部生產廠區的減碳

項目	執行情形
	投資成本..等估算基準制定東元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東元設定於 2030 年完成範疇 1 及 2 減排 50%之目標。 2023 年累積達成目標為 34% 東元致力以實際行為達成減排目標，太陽自發自用取得綠電憑證 2023 年共產生 1,076 張。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東元集團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分類及法定時程：為符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之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東元集團將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子公司依其營運型態，重大程度及產值區分為四類，並於規定時程內普及溫室氣體盤查任務。盤查內容包含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依規定分階段揭露並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保持相同。A類為全球主要生產基地、B類為上市櫃子公司、C類為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洲銷售總部、各事業群附屬之系統整合及銷售服務公司、D類為全球銷售體系之下屬單位、上市櫃子公司之下屬單位、金融投資控股公司、資產開發管理公司。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2022 年	2023 年
範疇一 (tonCO ₂ e)	21,007.49	約為 13,580
範疇二 (tonCO ₂ e)	55,536.06	約為 44,380
密集度 (tonCO ₂ e/TWD M)	1.59	約為 1.27
範疇三 (tonCO ₂ e)	19,038,553.80	約為 22M
涵蓋率 (%)	82.7	80%

納管範疇為東元集團機電、家電及工程等本業，包括：東元電機 (TECO)、東勝電氣、東元西屋(TECO-Westinghouse)、東元精電、台科無錫、無錫東元、無錫精密、江西東成、江西東元、越南東元、無錫微精電、安達康、馬來西亞東元、馬來西亞新山、新加坡銷售、Motovario、安達康等具實質控制之生產基地及主要銷售體系。非本業則包括物流、軟體、通訊、人力資源、不動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業務則未納入管理。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1-1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據點皆通過第三方外部查證單位 ISO 14064-3 查證，以確保盤查數據準確性。第三方外部查證單位：台灣地區 BSI(英國標準協會)、大陸/越南地區 CQC(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美國地區 SGS(台灣檢驗科技)、義大利地區 TUV(德國萊茵)。地區電力係數依照當地能源局公告當年度係數為主，引用全球暖化潛勢 IPCC AR6 版次。

納管範疇為東元集團機電、家電及工程等本業，包括：東元電機 (TECO)、東勝電氣、東元西屋(TECO-Westinghouse)、東元精電、台科無錫、無錫東元、無錫精密、江西東成、江西東元、越南東元、Motovario、安達康等具實質控制之生產基地及主要銷售體系。非本業則包括物流、軟體、通訊、人力資源、不動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業務則未納入管理。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021 年：範疇一及二 88,535 tonCO₂e (基準年)

2022 年：範疇一及二 76,543 tonCO₂e，累積目標達成度 12%

2023 年：範疇一及二 57,960 tonCO₂e，累積目標達成度 34.5%

- 全球溫室氣體盤查數位化系統：為有快速與有效掌握東元集團內全球各生產據點溫室氣體碳排放的減量與管理的績效，已建立導入東元內部全球溫室氣體盤查數位化系統平台。提供海內外各生產據點及集團總部可即時檢視掌握每月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現況，並加速資料整合和報告，增加溝通效率，並協助快速清楚地識別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設定減碳目標、找出重大排碳熱點、訂定減碳策略。(目前導入範圍：台灣及大陸廠區)
- 內部碳定價制度：2023 年起全面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定價為 NTD1,600/噸，事業群總經理被賦予年度排放的允許額度並實際編列預算，以支付年度排放量，若排放超過目標值也等於要支付更多的預算金額，實際影響事業群績效及獎金。(目前導入範圍：東元電機母公司三大事業群)
- 供應鏈減排行動：東元著手進行供應鏈減排行動，於供應商管理評估制度中新增對於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風險進行評估，並舉辦永續供應鏈論壇並輔導中小企業供應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期望在台灣廣大的中小製造企業中，掌握基礎排碳數據，以及建立減排的能力，加速全球產業的淨零佈局，邁向永續供應鏈。(目前導入範圍：台灣供應鏈，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廠家佔採購金額之 52.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主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以履行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	V		(一)「誠信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是東元電機的核心價值。本公司於103年8月14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分別於105年12月23日及108年11月12日修正；另於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外，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人員業均簽署廉潔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行為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另於107年8月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並於107年8月13日制定「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追蹤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二)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明列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評估機制，項目範圍涵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據此由本公司「法遵暨法務室」於109年7月27日公告實施「不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機制」，本公司各部門每年度於上、下半年度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檢討報告，下半年度併更新次年度該部門不誠信行為風險之分析評量與防範措施計畫表。另本公司定有「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舉報系統，進一步防範公司成員執行業務時之不誠信行為，詳見評估項目(三)。 (三)本公司106年11月16日制定之「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執行業務上不得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不誠信行為。又為了敦促員工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本公司除將上揭從業行為相關誠信規範佈達在內部網站外，並推動員工簽署「廉潔聲明」(112年簽署率達100%)與要求全球所有重要關係企業簽署關企誠信經營承諾書(完成率100%)，另透過教育課程、季會宣導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誠信行為應遵循制度之宣導。此外，為落實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高度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法遵暨法務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落實執行之，同時定期檢討，最近一次於109年3月17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於與交易對象交易前會考量其誠信紀錄，隸屬於董事會之「法遵暨法務室」亦將誠信行為之條款納入本公司各式制式合約中，要求包括供應商、經銷商等在內之交易對象切實遵守誠信行為條款，如確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該合約，110年6月10日併修正「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要求往來交易對象簽署宣示永續發展，並以簽署承諾誠信經營之企業為優先考量進行交易之對象。 (二)本公司設置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專責單位，業於112年2月10日、8月8日「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於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109年7月27日公告「不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機制」辦法，112年度按該辦法於上、下半年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檢討及報告，112年12月6日完成113年度不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風險分析暨防範措施計畫表。 (三)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全體同仁不得收受好處，避免同仁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進行檢舉。對於被檢舉人，亦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落實會計財務流程正確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暨管理中心」專責就財務風險進行動態管理，另由「稽核小組」每年度考量法令及規章遵循、COSO內控五要素，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過去查核經驗，在既有組織架構下評估公司各層級風險，提出次年稽核計畫，於每年第四季審計委員會（112年度於112.12.19）及董事會（112年度於112.12.22）呈報核准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每年第四季展開各事業群及重要關係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於次年第一季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彙整，於審計委員會（113年度於113.3.12）及董事會（113年度於113.3.15）報告，據以檢視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整體內外部環境風險掌控程度，事業群營運風險的控管，及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此外，透過年度內控自評，東元電機公司各事業群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東元電機每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新任主管訓練等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同時宣達「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另每年度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已於112年度陸續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與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機密資訊宣導、營業秘密、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與實務、內線交易萬萬不行-管制規範與案例介紹、商標侵權控訴之攻擊與防禦、訂約時不可不知的法律風險、著作權保護與侵害及修法趨勢、專利檢索與解析、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等，總計2,631人次，合計超過62,275.8小時。除已推動完成東元電機員工簽署「廉潔聲明」（112年在職員工簽署率100%）外，亦依「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章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對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相關法令宣導，對新任董監事及經理人則適時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力資源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宣導，課後辦理隨堂測驗學習狀況並將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詳讀內規並要求需通過測驗。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	V		(一)本公司在檢舉制度上，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有關員工誠信執行業務之準則與行為道德的規範，若同仁發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除有責任隨時提出示警，並設有檢舉信箱 (integrity@teco.com.tw)、專線及誠信通報平台系統供員工及外部人士、廠商直接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受理單位為董事會稽核小組，由稽核小組專責處理。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有載明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並在第4條第5項明訂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均依辦法採取保密與審慎之程序進行。 (三)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4條第5項明定吹哨者保護機制，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檢具內容，公司將予以保護，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手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東元電機對外網站 (https://www.teco.com.tw)「投資人關係」項下放置的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關於東元」項下公司治理/經營團隊與組織內規、「企業社會責任」項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要求、規章守則與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定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業已於108年11月12日修正「誠信經營守則」；109年3月17日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0年6月10日修正「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111/4/24公告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111/9/14公告修正「東元電機集團營業秘密保護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目錄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目中，投資人可逕登入 <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2.2.9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2.4.20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二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2.7.13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董事	周守訓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112.6.2	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 峰論壇	3 小時
		112.7.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 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112.6.2	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 峰論壇	3 小時
		112.7.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 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 岸商務發展基金 會	受控外國企業 (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 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112.5.8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用投資改變世界-影 響力投資與 SDGs 的 實踐	3 小時
		112.5.9	台灣董事學會	剖析經營權爭奪-惡 意併購之法規範及股 權攻防實例	3 小時
		112.8.7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 的新面貌	3 小時
董事	方頌仁	112.3.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 戰	3 小時
		112.6.2	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 峰論壇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 岸商務發展基金 會	受控外國企業 (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5.12	台灣董事學會	以科技引領創新的百 年實踐者	3 小時
		112.9.19	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與企業的國際競 爭力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協興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 岸商務發展基金 會	受控外國企業 (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 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麗珍	112.6.2	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 峰論壇	3 小時
		112.6.7	台灣董事學會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 策略 轉向 & 策略 轉型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12.3.27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 戰	3 小時
		112.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 小時

3.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總經理	范炘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事業群總經理	高飛鳶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事業群總經理	張松鎮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綜合研究所所長	何昆耀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財務主管	許周禮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112.7.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會議	6 小時
		112.7.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小時
		112.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3 小時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會計主管	吳國明	112.8.11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4.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資訊安全長	范炘	111.8.12	112.8.11	職務調整，由彭繼曾接任

5.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

依照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於 110 年 Q1 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人選，送董事會審核後正式提名於股東會。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23)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占比從原本 20% 提升至 36.36%；女性董事提升至 2 名，占比從原本 6.67% 提升至 18.18%。

關於董事會之繼任計畫，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董事長邱純枝女士於 86 年加入東元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 95 年進入董事會，於 104 年接任董事長職務。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滿足公司策略發展為目標進行規劃。因應公司策略布局而產生重要管理階層主管職位出缺時，優先由此接班梯隊人才庫選派擔任。接班計畫與運作說明如下：

一、接班人對象：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培育協理、事業群總經理、總經理等委任經理人為主要對象。

二、遴選標準：接班人選除工作能力與表現外，須展現企圖心、顧

客導向、團隊精神、誠信正直、創新等公司之五大價值觀，及宏觀與包容性的領導特質，且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

三、做法：

- (1) 人才庫：處級以上主管為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梯隊儲備人才庫。
- (2) 遴選作業：透過人才評鑑與評議，定期檢視、盤點人才庫的準備度，並分別針對集團短中長期接班需求，量身訂做個別職涯發展規劃。於 111 年度完成人才評鑑與評議遴選 5 位主管進行中長期發展規劃。
- (3) 培育發展：導師制度、輪調外派、管理職能培育、個人發展計畫。

總經理范炘先生於 111 年 4 月 7 日加入東元集團，國際歷練豐富，產業資歷完整，也是國立台灣大學創創中心業師。加入東元之前曾任福特六和汽車總裁、福特汽車集團江鈴汽車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鴻騰精密董事長特助、台灣美國商會會長，工作地點遍及台北、大陸、北美和歐洲等。范總經理著力於高階接班人才養成，依遴選主管之個人發展規畫，於 111 年度定期與 5 位主管進行導師輔導計畫，並安排集團內跨公司輪調歷鍊。截至 112 年已安排 3 位主管外派輪調美國及中國大陸歷練，並自 112 年度起安排參與集團高階主管經營決策會議，培養集團全球運營決策能力並提升思維高度。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 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及委託出席董事11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2/02/17 董事會決議於 112/05/24 召開股東常會，召開地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 11 號(本公司中壢廠)，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03/26~112/05/24。
- 112/03/15 (1)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報累計營業收入 58,315,216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3,992,010 仟元，累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3,457,667 仟元，累計基本每股盈餘 1.64 元。
(2)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0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 3,208,195 仟元。
- 112/05/12 (1)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14,900,181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1,743,00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1,634,863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78 元。
(2)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 112/06/21，現金股息發放日 112/07/14，合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208,195 仟元（每股發放 1.5 元）。
- 112/05/24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3)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4)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112/08/11 (1)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29,964,245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3,997,38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3,756,793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78 元。
(2)董事會通過「資訊安全長」調派，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資訊安全長」改由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彭繼曾總經理兼任，並自 112/08/11 起生效。
(3)董事會通過「財務主管」派任，由財務暨管理中心許周禮協理新任，並自 112/09/25 起生效。
- 112/11/13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45,029,347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5,106,80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4,737,94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2.25 元。
- 113/02/20 董事會決議於 113/05/24 召開股東常會，召開地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 11 號(本公司中壢廠)，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03/26~113/05/24。
- 113/03/15 (1)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報累計營業收入 59,393,661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6,332,032 仟元，累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5,830,061 仟元，累計基本每股盈餘 2.76 元。
(2)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2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 4,705,353 仟元。

113/04/10 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與東元精電(股)公司進行合併，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合併作業時程與東元精電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訂定合併基準日。

2. 112 年度股東常會 (112/05/24)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1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1.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2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董事會於 112/05/12 決議除息基準日 112/06/21，現金股息已於 112/07/14 完成發放，合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208,195 仟元（每股發放 1.5 元）。
3	「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1.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112/06/05 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973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將修正後「公司章程」公告於公司網站。
4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1.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07%，本案照股東提案表決通過。 2.通過解除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計有：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呈琮、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立聰、菱光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侯智元與方頌仁等四位董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資訊安全長	范炘	111.8.12	112.8.11	職務調整，由彭繼曾接任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周建宏	112 年度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	吳郁隆	112/1/1~12/31	13,380	-	13,380	
	周建宏					
資誠	徐麗珍	112/1/1~12/31	-	1,730	1,730	註
	黃清衍					
資誠	李宜樺	112/1/1~12/31		1,300	1,300	註

註：上述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包含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複核、稅務行政救濟及 ESG 輔導公費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04/10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0	(5,747,457)	0	5,475,000
	代表人：邱純枝	135,944	0	0	0
董 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0	(265,000)	0	0
	代表人：黃呈琮	0	0	0	0
董 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83,000	0	0	0
	代表人：程本清	0	0	0	0
董 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立聰	0	0	0	0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21,927,000)	0	(575,000)	(7,000,000)
	代表人：侯智元	0	0	0	0
董 事	周 守 訓	(4,000)	0	0	0
董 事	方 頌 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 維 琪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 協 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麗 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翔 中	0	0	0	0

2.經理人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04/10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范 炘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張 松 鎮	41,962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彭 繼 曾	63,708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高 飛 鳶	37,813	0	0	0
綜研所所長	何 昆 耀	0	0	0	0
財務主管	許 周 禮 (註)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簡 世 雄	0	0	0	0
會計主管	吳 國 明	4,124	0	0	0

註：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暨管理中心許周禮協理為經理人並自 112/09/25 起生效。

3.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04/10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 股 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0	0	0	0
大 股 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666,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04 月 10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寶佳資產管理(股) 公司	373,237,991	17.45%	0	0%	0	0%	合遠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董事為合遠國 際代表人	無
							嘉源投資有 限公司	董事為嘉源投 資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231,104,730	10.81%	0	0%	0	0%	無	無	無
嘉源投資有限公 司	113,202,000	5.29%	0	0%	0	0%	寶佳資產管 理(股)公司	代表人擔任 寶佳資產董事	無
群益台灣精選高 息 E T F 基金專 戶	57,614,000	2.69%	0	0%	0	0%	無	無	無
合遠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50,420,000	2.36%	0	0%	0	0%	寶佳資產管 理(股)公司	代表人擔任 寶佳資產董事	無
菱光科技(股)公司	46,987,000	2.20%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光投資(股)公司	31,991,364	1.50%	0	0%	0	0%	光元實業 (股)公司	1.擔任光元實業 法人董事 2.監察人同一人	無
							有萬國際投 資(股)公司	擔任有萬國際 法人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26,833,919	1.25%	0	0%	0	0%	東光投資 (股)公司	1.擔任東光投資 法人董事 2.監察人同一人	無
							有萬國際投 資(股)公司	擔任有萬國際 法人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 公司	22,554,698	1.05%	0	0%	0	0%	無	無	無
有萬國際投資(股) 公司	20,889,000	0.98%	0	0%	0	0%	光元實業 (股)公司	1.法人董事由光 元實業擔任 2.代表人擔任光 元實業監察人	無
							東光投資 (股)公司	1.法人監察人由 東光投資擔任 2.代表人擔任東 光投資監察人	

※前十大股東中法人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1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6.15%)、華邦電子(股)公司(6.14%)、東元電機(股)公司(5.2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54%)、榮江(股)公司(4.2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31%)、焦佑慧(2.71%)、華例投資(股)公司(2.65%)、中華郵政(股)公司(1.89%)、焦佑衡(1.6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9.89%)、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11%)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	不適用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98%)、白淑貞(2%)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39%)、環球水泥(股)公司(8.83%)、天達投資(股)公司(8.26%)、鈺叡(股)公司(6.05%)、環泥投資(股)公司(6.04%)、東安投資(股)公司(5.31%)、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4.08%)、光菱電子(股)公司(3.8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56%)、東元電機(股)公司(1.43%)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9%)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博治(99.28%)、許峯美(0.72%)
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40%)、東光投資(股)公司(30.41%)、香港富友有限公司(8.50)、其他(21.6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2.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岱(股)公司	6,615,234	83.53%	0	0.00%	6,615,234	83.53%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77,847,395	100.00%	0	0.00%	77,847,395	100.00%
德高國際有限公司	1,680	100.00%	0	0.00%	1,680	100.00%
新加坡德高有限公司	7,200,000	90.00%	800,000	10.00%	8,000,000	100.00%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395,415,338	100.00%	0	0.00%	395,415,338	100.00%
東安投資(股)公司	577,913,365	99.60%	2,182,277	0.40%	580,095,642	100.00%
東元精電(股)公司	10,253,864	59.56%	259,926	1.51%	10,513,790	61.07%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7,484,459	57.52%	2,084,119	16.02%	9,568,578	73.54%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ltd.	195,416,844	100.00%	0	0.00%	195,416,844	100.00%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11,467,248	41.97%	1,924,250	7.04%	13,391,498	49.01%
東勝電氣(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台成電機(股)公司	950,000	95.00%	50	5.00%	950,050	100.00%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7,800,000	64.95%	0	0.00%	7,800,000	64.95%
台安(蘇比克)有限公司	17,131,155	76.70%	0	0.00%	17,131,155	76.70%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39,641,929	100.00%	0	0.00%	39,641,929	100.00%
Micropac(BVI)	6,883,591	100.00%	0	0.00%	6,883,591	100.00%
安達康科技(股)公司	7,033,000	84.73%	0	0.00%	7,033,000	84.73%
台安電機(股)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東訊(股)公司	19,228,898	63.52%	0	0.00%	19,228,898	63.52%
安悅國際(股)公司	10,788,200	93.16%	567,799	4.90%	11,355,999	98.07%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1,950,000	86.67%	0	0.00%	1,950,000	86.67%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0	100.00%	0	0.00%	0	100.00%
TECO (PHILIPPINES) 3C & APPLIANCES, INC.	2,604,000	60.00%	0	0.00%	2,604,000	60.00%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480,000	16.00%	2,207,500	73.58%	2,687,500	89.58%
台灣宅配通股份(股)公司	24,121,700	25.27%	7,740,800	8.11%	31,862,500	33.38%
Eagle Holding Co.	1	100.00%	0	0.00%	1	100.00%
世正開發(股)公司	100,592,884	28.67%	84,515,627	24.08%	185,108,511	52.75%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0.00%	2,100,000	30.00%	4,200,000	60.00%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Ltd.	7,728,000	60.00%	0	0.00%	7,728,000	60.00%
東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十、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公告予每位同仁週知並遵守。